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OBR114

95101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實施
951220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96071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60801起實施
97021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70201起實施
97100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71008起實施
1000215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
1020109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60201起實施
1080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送審成就（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之外審作業及維持外審之水準，特訂定「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審案之外審採二次審查，第一次由學院辦理，第二次由人事室辦理；非自審案之外審採一次審查，由學院辦理。
院、校教評會應本專業評量之原則，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提供應送審人數之三倍學者專家（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不得僅由一人提供），並循行政簽核方式，密送院、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圈選外審學者專家時，需注意應予迴避名單，圈選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予保密。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得考量其所屬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各專長領域推薦至少十位以上學者專家，提供給學院教評會建立外審資料庫。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並得每學年更新或調整三分之一以上之外審學者專家參考名單，所提供之參考名單內容應包含任職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每學期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 三、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學者專家，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者。
- 四、外審學者專家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並以保密方式將送審成就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外審學者專家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成就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同機構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 （五）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畢業十年內）。
 - （六）曾審議同一教師前一職級者。
- 五、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填寫「教師送審成就外審參考資料表」，列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成就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簽報外審學者專家時之參考。為維持外審作業之公正性，送審人不得請託、關說；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申請。

- 六、辦理外審時，每次審查之學者專家為三人，二人以上之評分及格（即達各職級通過標準）；各職級之通過標準如下：講師 70 分、助理教授 75 分、副教授 80 分、教授 80 分。
- 七、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本部複審者。
 -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八、經辦理外審通過者，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以下簡稱審查意見表）併送審相關資料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報部複審或請頒證書。
- 擬新聘專任教師之學位論文，經辦理外審未通過時，應提院或校教評會報告不予聘任。
- 九、為達保密，外審後之審查意見表如以手寫者，提教評會審議前應重新打字、校對並遮名。外審結果通過之審查意見表不提供給送審人。
- 十、審查意見表之評分項目及標準參照教育部所訂辦理。辦理外審時，審查意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審查意見表正本（含備份）應保密存檔，承辦人員異動時並應列入移交。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